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2,79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的轉換價再調整**

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7港分的中期股息，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9.04港元再調整至每股8.9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7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債券的轉換價調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債券於新交所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6.09分的中期股息(相當於每股7港分)(「中期股息」)。

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c)，轉換價可按(其中包括)本公司所作出的分派予以調整。茲通知由於宣派中期股息，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現時為每股9.04港元)(「現有轉換價」)再調整至每股8.90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調整」)。調整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釐定享有應付股東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該等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790,000,000港元計算，於按現有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所有尚未行使該等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最多為308,628,318股及313,483,146股。

任何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如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